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2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533.3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133.34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4.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2.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2日（T+2日）刊登的《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2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和中证路演中心（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2月22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中泰证券CP001		
代码	072210029	期限	275天
起息日	2022年2月23日	兑付日	2022年11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5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林其锋（身份证号：3209221980****3333）：

因你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因多次联系你无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1015号），请于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我局领取《立案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1-5012161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A座

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2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计划自公告之日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22,6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64%。2022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收到新华化工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23日，新华化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5,355,000股。新华化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大宗交易	2021.12.28-2022.1.12	5,355,000	1.33%
合计		--	5,355,000	1.33%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合计持有股份	51,020,410	12.69%	45,665,410	11.36%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020,410	12.69%	45,665,410	11.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华化工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化工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华化工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167股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发行人和安信证券于2022年2月2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华是科技”A股1,900.65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90,35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5,650,914,000股，配号总数为291,301,82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1301828。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0493517%，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663.21595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2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2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2年2月25日（T+2日）公告的《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706.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5.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1.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2月2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0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90%。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02月23日收到王一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王一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一）减持股份来源

王一龙先生减持股份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原股东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清算之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集中竞价	2022年02月21日	18.22	1,150,000	0.39%
	集中竞价	2022年02月22日	19.11	250,000	0.08%
合计				1,400,000	0.47%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18.22元/股—19.22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一龙	合计持有股份	10,757,744	3.63%	9,357,744	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9,436	0.91%	1,289,436	0.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8,308	2.72%	8,068,308	2.72%

注：“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均为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王一龙先生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王一龙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实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该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王一龙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王一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54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72元/股。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07）。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19名激励对象完成275,460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3号），经审验，截止2022年2月7日，公司实际收到19名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股款2,126,551.20元，认购的股票总数275,460股。

本次授予1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75,460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275,460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067,024	-275,460	264,791,5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07,288	275,460	36,382,748
合计	301,174,312	0	301,174,312

注：以2022年2月22日的股本数据为准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130）

2022年2月23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8,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7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友转债”，代码“113641”）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9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22年2月22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华友钴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760,0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6,000,000张，7,600,000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2年2月24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799”，配售简称为“华友配债”。

（2）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21,396,283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221,396,28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600,000手。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华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华友钴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22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222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友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友配债”的可配余额。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21,396,283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221,396,283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600,000手。

（二）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753799”，配售简称为“华友配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原股东认购1手“华友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华友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华友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华友钴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原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华友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原股东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原股东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股东参与网上申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具体申购方法请参见本公告“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2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799”，申购简称为“华友发债”。申购价格为100元/张。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华友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华友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22年2月24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2年2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2年2月2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2年2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华友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2日（T+4日）刊登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76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28,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电话：0573-885899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3953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03号文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科三环”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科三环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2月22日（R+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065,20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1.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9,780,000股，发行价格为4.5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有效认购股数（股）	150,525,773.00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677,365,978.50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94.21%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中科三环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9,780,000股。本次配股对无限售条件股东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中科三环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4.50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参与本次配售。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1年5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循环进位给数量大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原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收市，公司股东持股总量为1,065,2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2月22日，R+5日），原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150,525,773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59,780,000股的94.21%，认购金额为677,365,978.50元。

（二）控股股东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本次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2月22日，R+5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认购37,027,991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59,780,000股的23.17%，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

（三）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5日，R日）收市，中科三环股东持股总量为1,065,200,000股，截至配股认购缴款结束日（2022年2月22日，R+5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50,525,773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77,365,978.50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9,780,000股的94.21%，超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四）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2年2月24日，R+7日）即为配股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相当于每10股配售1.413122股。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2年2月11日（R-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联系人：赵寅鹏、田文斌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138、021-68826809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